

证券代码：835721

证券简称：豪恩智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64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公司2021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2021年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参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经营情况的判断，公司预计2022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水电费等	3,000,000.00	1,556,536.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等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投资额度在2022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2】核字第9019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现有股本61,36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6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阳、王康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